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總目：44 環境保護署

分目：

綱領：(1) 廢物處理設施

管制人員：環境保護署署長

局長：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

問題：廢物處理設施營運費用於 2004 至 2005 年度的撥款為 1,237,970,000 元，較 2003-04 年度的修訂預算高出 8.9%。當局可否提供：

- 1) 有關此分目財政撥款的分項數字；
- 2) 各個廢物處理設施於過去二年及預計 2004-05 年的處理數量如何；各佔整個廢物處理設施的每年可處理量如何；
- 3) 由於當局所預算的策略性堆填區及廢物轉運站於 2004 年的處理廢物數量與 2003 年比較並無特別的增長，請解釋廢物處理設施營運費用的預算開支在 2004-05 年度為何會有 8.9% 增長？

提問人：李柱銘議員

答覆：關於 1) 和 2)：

2004-05 年度營運廢物處理設施的估計開支和過去兩年及未來在 2004-05 財政年度的廢物處理量如下：

	化學廢物 處理中心	廢物轉 運站	堆填區	禽畜廢物 堆肥服務	應急 資金	總計
1. 廢物處理設施營運費用的分目在 2004-05 年度撥款的分項數字(百萬元)	345	375	430	14	74	1,238
2(a) 處理的廢物量(公噸)：						
2002	52 400	2 128 397	7 722 647	7 744		
2003	42 800	2 102 523	6 481 394	7 425		
2004 (計劃)	48 000	2 100 000	6 500 000	8 000		
2(b) 個別廢物處理設施的處理量佔全年可處理量的百分比						
2002	52.4%	59%	不適用*	106%		
2003	42.8%	58%	不適用*	102%		
2004 (計劃)	48%	58%	不適用*	不適用		

*堆填區並沒有訂定全年設計處理量，因此未能提供比較數字。

關於 3)：

廢物處理設施的營運開支估計會增加 8.9%，除了是由於預期 2004-05 年度經濟好轉令廢物量增加外，亦因當局把一筆應急資金也計算在內，以應付估計廢物量涉及的多項變數。

簽署：

姓名：

羅樂秉

職銜：

環境保護署署長

日期：

25.3.2004